

發行人：張文嘉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

本刊訊

東京大學井上教授、大澤教授來台演講 「國民參加司法制度—日本之現況及展望」

司法院、台南高分院與國立成功大學，共同邀請日本東京大學井上正仁教授及大澤裕教授來台演講，於3月26日下午2時在成大舉辦「國民參加司法制度—日本之現況及展望」專題演講會。當日演講座無虛席，除吸引多位實務界院檢人員及律師到場外，亦多有大學法律系師生參與。

井上教授與大澤教授於上午10時許即自高雄前來台南，除司法院張銘晃法官及張永宏法官陪同外，本會由張文嘉理事長、許安德利律師、蔡雪苓律師、曾怡靜律師與林仲豪律師共同接待。另請來精通日文的古蹟導覽解說員陳秀煙小姐，帶領2位教授暢遊億載金城、林默娘紀念公園、安平古堡、安平樹屋、赤崁樓、祭祀武廟及大天后宮等府域名勝。

下午的演講先由成功大學黃煌輝校長及顏志欽副校長致詞歡迎與會者蒞臨成大，並由東海大學陳運財教授擔任現場口譯。井上教授介紹日本裁判員制度之現狀，原則上係由6位自一般國民中抽籤選出之裁判員加上3位法官，共同為第一審刑事審判，共同決定有罪或無罪及有罪時之科刑結果，並以重大刑事案件作為適用對象：包括死刑或無期徒刑以上之罪；與最輕本刑1年以上之有期徒刑之罪，且係故意犯罪而致被害人死亡者。除法令之解釋與有關訴訟程序之裁定外，裁判員基本上與法官享有包含表決權在內同等的權限。井上教授接續說明引進此制度之意旨、適用裁判員制度進行審判是否合憲之爭議、以具體數字說明裁判員的組成情形與判決案件之數字，用實例說明裁判員判決與第二審法官判決認定是否有罪之不同，及評論裁判員制度所帶來的影響。

接下來由大澤教授演講「裁判員制度與日本之刑事司法—以審理之應然面為中心」，介紹日本所謂的「精密司法」，亦即刑事案件以審判前「充分偵查及慎重起訴」為重心，及以「詳盡審理及判決」之審判為其內容。但在裁判員制

度引進後，刑事審理之狀況要進行根本的修正，如審判前整理程序、證據調查之方法等等。之後在成大法律系及法研所許育典主任的主持下，進行熱烈問答，直至晚間 6 時多才結束。

晚上由本會設宴大億麗緻酒店 2 樓宴請 2 位教授，席開 3 桌，有司法院林俊益廳長、多位院檢首長、法官、本會多位道長及成大教授共同出席。席間成大許育典主任、台南高分院鄭玉山院長、本會劉德福、許安德利 2 位律師均引吭高歌，現場清唱使氣氛更加熱鬧，至晚間 10 時許才結束一整天緊湊充實的活動。

訊 息 公 告

1. 全聯會以 (101) 律聯字第 101071 號函，檢送有關「第一審辯護人有無為被告提起上訴理由書義務」、「強制辯護案件中，由被告或其他有選任權人選任之第一審辯護人，有無為被告代作上訴理由書義務」之最高法院相關案號及全聯會研究報告，並轉知各公會：針對「第一審辯護人有無為被告提起上訴理由書義務」之問題，最高法院目前較為一致之見解為「非強制辯護案件之第一審辯護人」有無為被告代作上訴理由書之義務，應視雙方委任契約之內容而定；「第一審經法院指定、及其他由國家編列經費支付報酬而選任或指定之辯護人」，不分案件類型，有為被告代作上訴理由書之義務。至於「強制辯護案件中，由被告或其他有選任權人選任之第一審辯護人」有無為被告代作上訴理由書義務，最高法院對此仍有不同意見，為杜爭議，宜由辯護人與當事人簽訂委任契約時，明定雙方委任關係於「○○法院最終判決宣示時」終止。但於此種情形，如選任辯護人在能力所及範圍內，亦允宜為當事人利益提供必要之協助。本公會業將相關附件張貼於網站上，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tnnbar.org.tw>)。
2. 全聯會以(101)律聯字第 101081 號函，函知全國各公會：司法院已函請各法院於受理律師以電話向法院查詢案號、股別或相關案件進行進度時，應善盡身分查證程序，俾兼顧便民原則及隱私權之保障，另該院為實現透明的司法與親民禮民政策，已開辦事實審法院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歡迎會員多加利用。本公會業將此訊息張貼於網站上，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tnnbar.org.tw>)。
3. 全聯會以(101)律聯字第 101079 號函檢送法務部之函復並轉知本公會：律師得辦理專利事務，惟其如受僱於未具律師資格而意圖營利設立商標事務所者，該未具律師資格之僱用人違反律師法第 50 條第 1 項之規定。本公會業將

該法務部書函張貼於網站上，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tnnbar.org.tw>)。

4. 全聯會以(101)律聯字第 101084 號函檢送法務部回復司法院秘書長之函文，並轉知各會員公會：司法人員有實際任職於法院或檢察署之事實，於離職後轉任律師，不論是擔任法律扶助律師或義務辯護律師，均應受律師法第 37 條之 1 迴避規定之拘束。本公會業將該法務部書函張貼於網站上，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tnnbar.org.tw>)。

法律為誰修？

◎莊美玉律師

法律為誰修？以臺灣目前的民主法治素養，正常情況下，一般人應會回答，為人民而修法。是的，民主、民主，當是以民為主，一切所作所為當然是以人民為主要考量。只不過這「人民」的範圍及對象為何？事涉「其他人民」的觀感，因此立法者及有關單位實不可不慎。

以去年會計法有關特別費的修正以及近來內政部役政署公告 101 年替代役男公益暨反毒宣導大使的甄選條件的修訂觀之，更可突顯上開議題。

去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增訂會計法第 99 條之 1 條文，於 100 年 5 月 18 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97601 號令增訂公布該條文內容，「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各機關支用之特別費，其報支、經辦、核銷、支用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財務責任均視為解除，不追究其行政及民事責任；如涉刑事責任者，不罰。」據修法過程中的媒體報導，當時尚有 100 餘件特別費案處於偵辦中，耗費特偵組相當大的資源與人力，若法令通過，檢方將在短期內將大部分的案件以不起訴處分偵結。對於在法院審理中的案件，亦將依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第 4 款規定「犯罪後法律已廢止其刑罰」情形，諭知免訴判決。因此，該法通過之最直接受益者為該 100 餘件案件繫屬中的當事人及偵辦該案件的司法人員，修法時機令人有政治考量之聯想，且以人數論，因修法而受益者，實占全國人民之少數。

就替代役之役男甄試資格，內政部役政署依據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3 條規定，每年依行政院核定的替代役類別及員額，擬定替代役甄選簡章公告之。為此，內政部役政署於 101 年 1 月 5 日以役署管字第 1015000264 號公告，101 年替代役公益暨反毒宣導役男甄試之資格條件，其中在「演員」方面新增「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曾擔任電影或電視演出，並榮獲金馬獎或金鐘獎入圍」。上開公告一發布，社會上引起該資格條件是否為專為 101 年即將入伍知名藝人量身定作的熱烈討論，甚至有人稱該條款為明道條款。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我國憲法第 20 條定有明文。嗣後為了解決役男因為宗教及家庭等因素無法服兵役的問題，於 89 年 2 月 2 日修正兵役法第 26 條並公布「代替役實施條例」，明定因宗教、家庭因素；取得國家考試及格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之專長證照；或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得申請經甄試程序，改服一般替代役。內政部役政署每年均依據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3 條規定，由行政院核定替代役類別及員額後，擬定甄選資格公告。現今影藝圈有許多年輕的偶像歌手藝人，面臨兵役問題，基於演藝事業前途的考量，經紀公司(或是藝人本身)似乎總是想盡辦法拖延閃躲。如此作為，在大多數人民以法律為社會公平正義之最後一道防線的情感下，若立法相關單位亦順應立法，似乎有虧法律守門員的職責，任意破壞大眾人民的信任情感。

法服中心舉辦座談會 服務優良律師分享經驗

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於 4 月 18 日上午十時，假法扶會台南分會共同舉辦「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服務律師座談會」，邀請蔡淑娟律師、莊信泰律師、池美佳律師、王盛鐸律師、楊慧雯律師及卓平仲執行秘書，分別就「特殊狀況之當事人，現場之應對及處理」、「當事人帶一堆卷宗要求閱讀並給予意見之處理」、「如何切入當事人法律問題之所在」、「諮詢時間之控制」、「當事人以其他律師之意見來質問時之處理」及「就當事人之問題，因個人因素無法回答時之處理」等主題，分享其服務及處理之經驗。

上半場先由蔡淑娟律師分享其服務個案中，其與三位較特殊的當事人，如精神狀況有異、情緒躁動及疑似地下法律工作者之對應及處理經驗。次由莊信泰律師針對第二主題分享其經驗，莊律師認為，無論其在法律程序上是否還有救濟之途徑，首先應站在其立場、傾聽其心聲，但表明服務時間之限制，所以僅能先解決重要之問題，若已無法律救濟之途徑，或有其他解決方式亦可提供給當事人。之後，由池美佳律師就第三主題分享經驗，池律師表示其會先詢問當事人之目的及閱讀當事人攜帶之法律文件，以了解當事人問題所在，也會觀察當事人之精神狀況，適當、客氣地化解誤會場面。上半場剩餘時間，李副理事長則分享其在調解過程中如何與當事人應對之相關經驗，亦讓在場會員獲益不少。

下半場則由王盛鐸律師主講第四個主題，王律師謙稱其很幸運，服務時剛好人數都不多，所以時間控制之問題較小，但若當事人法律文件不齊備時，會請當事人下次將文件備齊後再來，有助於時間之控制。王律師還請其配偶魏琳

珊律師分享，魏律師表示其回答內容應盡量讓當事人理解，另說話速度也是控制時間方式之一。之後則由楊惠雯律師主講第五個主題，楊律師認為不需去釐清其他律師之法律意見是否適當，因法律見解本就易有歧異，如果有法律規定，就查閱法典，抱持學習的態度從事法律服務。第六個主題由卓平仲執行秘書主講，卓執秘認為若是因為個人因素無法回答，在律師專業尊嚴及當事人利益相衝突時，如律師自認再進一步精研下可回答時，於取得當事人同意後，可委婉告知研究時間，屆時主動聯繫當事人，如問題非律師之專業領域，且無法為前述之處理，應委婉告知當事人並及時提供轉介資訊。

此次經驗分享使與會之服務律師都深感獲益匪淺，也建議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能夠多舉辦相關之座談會，將講師們的經驗集結下來，提供給所有服務律師，讓參與法律服務之律師可以勝任愉快、樂在服務中。

林明昕副教授主講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

本會於3月31日(週六)假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林明昕副教授主講「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研討會由理事長張文嘉律師主持，出席人數80餘名，現場座無虛席。

是日研討會主題共分為歷史回顧、三級二審新制重點及對於新制之評析等3大單元。我國行政訴訟法在2000年前的舊制時代是以撤銷訴訟為原則，採訴願二級制及訴訟一級一審制。自2000年起，則改以概括保障原則為精神，更採訴願一級制及訴訟二級二審制。去年11月23日公布之最新修法，更改審級制度為三級二審制，變更幅度不可謂不大。

新制重點在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將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第一審及行政訴訟相關之保全程序事件、保全證據事件、強制執行事件，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並將現行由普通法院受理具有公法性質的交通裁決事件，改依行政訴訟程序審理。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及交通裁決事件，原則上均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二審法院並為終審法院，惟如高等法院認為有統一法律見解之必要，則可例外將案件移送最高行政法院審理。

有關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依修正後的規定，上訴及抗告要件，必須原裁判違背法令。其次，因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致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台幣40萬者，新法規定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將案件移送管轄的高等行政法院。關於是否行言詞辯論及以言詞抗告的規定而言，修正後原則上應經言詞辯論，且不可以言詞抗告。此外，於上訴或抗告狀未依法表明理由者，新法規定原法院無庸命補正，即得裁定駁回。

另外，本次修法最大的變革乃是將交通裁決事件由現行的普通法院審理改依行政訴訟程序審理。新制行政訴訟法增訂「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專章，日後此類案件將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受處分人如對於裁決所(監理站)所為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內向法院起訴。另外，依新法於第 237 條之 4 規定，裁決所(監理站)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 20 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最後，講座並就新制之「程序革新？組織革新？訴訟簡易？實體簡易？救濟法院？制裁法院？」等議題，提出評析，是日研討會在講座精闢地解說下於中午 12 時許圓滿地結束。

3/17 公證法實務講座

黃淑芬公證人主講

本會於 3 月 17 日邀請臺南地方法院公證人黃淑芬，以「公證法律問題研究-實務常見的幾個問題遺囑、房屋租賃及代理授與方式」為題，假國立生活美學館三樓中型會議室發表演講。本會副理事長李合法律師除代表本會感謝黃公證人的演講外，也循例致贈紀念品給黃公證人。

黃公證人首先分就自書遺囑、密封遺囑、代筆遺囑、公證遺囑等，於公證實務上常見的問題，加以介紹。其中，公證處在處理公證遺囑或代筆遺囑認證時，因為如果涉及之遺產眾多，所需徵收之公證費不少，故有時會建議當事人考慮以自書遺囑方式為之，可節省相當之公證費。又代筆遺囑中，代筆人可否以打字方式製作遺囑？黃公證人說，實務上雖然有法院採肯定見解，不過該見解尚未有最高法院之判例確認，故臺南地院公證處為避免紛爭，仍採取代筆人須全部以書寫方式為之製作遺囑之見解。

至於各式遺囑方式中的見證人部分，如果條文特別規定必須簽名，但未簽名而僅蓋章者，因欠缺法定要件，將導致該份遺囑不符法定方式而無效。而遺囑內容如有侵害特留分，黃公證人個人雖認為仍然可以辦理公證，惟礙於民法特留分規定，為避免將來發生紛爭，法院公證處就遺囑辦理公證時，會審查是否有侵害特留分，而臺南地院公證處對於有侵害特留分之遺囑也不辦理公證。接著黃公證人就房屋租賃契約在公證實務上常見的問題加以說明。房屋租賃契約之公證，最大實益在於載明逕受強制執行之公證書可為執行名義，因此契約是否屬於公證法第 13 條所列可為逕受強制執行之記載之法律行為為其重點。如果與公證法第 13 條規定不符，均不生強制執行效力。

此外，黃公證人也針對授權行為之公證、體驗公證等，加以簡介。在演講過程中，與會的人員也陸續分別針對遺囑、公證法第 13 條適用範圍等問題請教

黃公證人，大家也熱烈提出意見並討論相關問題，眾人都覺得獲益匪淺。

本刊訊

迎風驅鐵馬 徐行遊山道 泡湯賞美景 古堡驚艷行

本會於4/21、22日舉辦谷關二日遊，共有會員及親友共57人參加，由張文嘉理事長帶隊，分乘二輛遊覽車前往目的地。本次行程出現一小插曲，由於康文彬律師前晚睡得過於香甜，竟遲誤原訂集合時間，致本次出發時間延誤約半小時，在西螺休息站受到眾人撻伐後的康律師，也展開其贖罪之旅。

21日上午一行人先至張連昌薩克斯風紀念館參觀，透過總經理王彩蕊小姐介紹及館內人員的導覽解說，眾人對於薩克斯風之由來、分類以及製造過程，都有充分了解，林金宗律師並在眾人簇擁下小試一曲，獲得如雷掌聲；因遲到而贖罪的康律師，亦在眾人的舉發下試吹幾音，也獲得全場笑聲。用過豐盛午餐，眾人到后里馬場騎單車暢遊后豐鐵馬道，當天下午天氣涼爽宜人，穿梭在綠色隧道中，平日案牘勞形的辛苦，全都一掃而空。許雅芬秘書長之千金施妃格小朋友，騎車技術純熟，遲到的康律師幾乎看不到施小妹妹的車尾燈，遭虧「遲到、騎車又騎輸小朋友」。晚間，眾人齊聚谷關飯店享用豐盛佳餚之後，住宿谷關飯店的會員、親友便回房泡湯休息，而住宿麗池山水渡假村的會員及親友則搭乘專車或步行前往泡湯休息。

翌日，一行人來到八仙山森林遊樂區，由於前一天晚上有下雨，早上的八仙山呈現一片新雨過後的青翠，漫步在清新的森林步道中，眾人一路上說說笑笑，一點也無疲累之感。用過午餐之後，眾人前往新社古堡莊園，漫行莊園內感受中古世紀古典純樸的南歐莊園氛圍。

晚間在斗六桃花源餐廳享用晚餐之後，約莫晚間九點半回到台南。途中，遲到的康律師仍然持續著他的贖罪行程，在車上演唱多首歌曲娛樂同車的會員們。相信經過這次教訓之後，康律師應該不敢再遲到了。

夜讀
隨筆

勤政愛民的亡國之君

《崇禎皇帝：好皇帝為什麼毀了大明王朝》讀後

◎逸思

書名：崇禎皇帝：好皇帝為什麼毀了大明王朝
作者：樊樹志
出版者：本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勤政愛民的好皇帝，竟是結束這個王朝的最後一位君王。他在位 17 年，他用心投入國事，勵精圖治，自承「朕自御極以來，夙夜焦勞」，《明史》對他的評價很高，說他「不遜聲色，優勤惕厲，殫心治理」，對自己要求極為嚴格，也嚴格要求他的皇太子和後宮。他勤於朝政，每天黎明即起，一直工作到疲倦不堪才休息，上朝時儀表端莊，舉止莊重，他能文能武，喜好讀書寫字，書法近於歐陽詢，平日手不釋卷，能騎射、挽強弓，他憂心國事，不重聲色，後宮沒有佳麗，17 年來從未安心享樂過一天，可是最後還是無法挽回亡國的命運。他在最後關頭痛心的說：「朕非亡國之君，事事乃亡國之象」，這也就是明朝最後一位皇帝——崇禎皇帝思宗朱由檢。

比起朱由檢前面的幾位皇帝，朱由檢實在是好太多了。他的前面是熹宗朱由校(天啟)，在位 8 年，朱由校目不識丁，但他有工藝的天份，喜好做木匠，技藝精湛無出其右，因為他對政事不感興趣，治國大政全部由太監魏忠賢、王體乾掌理，正直善良之輩盡遭殺害，朝政不堪聞問。在此之前大約 100 多年，有 4、5 位皇帝都不喜歡上朝，這是幾千年來所從來沒有之怪事，皇帝整天躲在深宮之中，從不接見政府官員，卻寵信太監，利用太監和其爪牙到處搜括壓榨，貪污勒索，尤其朱由校的祖父神宗朱翊鈞(萬曆)，在位長達 48 年，據說是沉迷於剛傳入中國的鴉片，當然國政就是由太監把持，到最後甚至不批示公文，6 部沒有首長，都御史懸缺 10 年，囚犯關在監獄，一關就是 20 年，沒有人去審問，全國官員懸缺一半以上，官員提出辭呈也不批示，後金進犯邊境，告急文書相繼而來，大臣全體跪在皇城前哀求，皇上還是置之不理。當然也有皇帝不寵信太監的，如世宗朱厚燾(嘉靖)，他卻整天沉迷於修煉長生不老之術，國事委由大貪官嚴嵩處理，即令貪污事件敗露，只要嚴嵩長跪皇上面前還是沒事。

明朝，就是被這些昏君、貪官、太監一步一步掏空的，柏楊在《中國人史綱》一書中說：「明王朝的皇帝，都好像跟明王朝有不共戴天的血海深仇，競爭著對它百般摧折，似乎不把它毀滅，誓不甘心。」。

再怎麼強盛的國家，也經不起這樣的折騰。太監巧立名目，藉口礦監、稅監等名目橫徵暴斂，一些有錢人家如被指為家中有礦苗或店鋪漏稅，就要傾家蕩產賄賂宦官，否則必家破人亡。宮中設詔獄錦衣衛、東廠、西廠，等於是太監的特務，原有的司法程序都被架空，朝政自是不堪聞問，再加上廷杖，讓官員每天上朝，都要和家人涕泣訣別。如此，正直的官員不是被排斥，就是被誣陷身死詔獄之中，擅於拍馬逢迎、欺壓善良、貪汙納賄之輩，自然是左右逢源青雲直上。朝中盡是貪婪、專橫、兇惡之徒，政事還能上軌道？

而農村的平民、佃農長年被欺壓，苛捐重稅無以為生，地方富豪催收地租橫徵暴斂，百般虐待，人民不堪忍受，再加上蝗災、旱災，北方赤地千里，不甘餓死的農民自然只有揭竿而起。於是民怨沸騰，到處都是飢民的暴動，這就

官逼民反的是流寇，而且如滾雪球一般，愈聚愈多，偶有一處被壓制，又有多處蜂擁而起。

不只如此，衰弱又腐敗的帝國，自然會遭到北方民族的覬覦，建州女真的努爾哈赤是個雄才大略的人物，他建立後金汗國(以後改為大清)，開始和明朝對抗，逐漸由苦寒的北方進入東北，再一步一步逼近明朝北方邊境。長城已擋不住後金的葡萄牙巨砲，後金5度侵入邊塞，最後1次以直抵北京城下，舉國震恐宣布戒嚴，有人主張接受後金的議和，但被主戰派批評是喪權辱國，戰和兩難舉棋不定，內憂外患交相逼迫。

本書從朱由檢的內憂外患寫起。朱由檢剛即位時，還能展現出過人的魄力和膽識，熹宗朱由校在位期間，太監魏忠賢氣焰高張，納賄營私陷害忠良，並拉幫結黨，朝中無恥之徒爭相逢迎，連建生祠這種荒唐無恥的事，也厚顏諂媚唯恐落後，魏忠賢連皇上也看不在眼裡，朱由校意外落水病逝前，朱由檢即已明白朝政的弊端，即位後立即宣布魏忠賢的罪狀，在追捕的官兵未到之前，魏忠賢就自己懸樑自盡，朝中閹黨餘孽都清除盡淨，看起來確有一番作為。

可惜，朱由檢雖有心勵精圖治，但治國能力卻有不足，尤其是個性缺乏決斷、猶豫不決，面對繁雜萬端的國事，陷於無力處理的困境。首先，究竟攘外和安內何者為先，就讓朝廷左右為難，攘外是面對強大的後金屢次犯邊劫掠，長城已不足為屏障，北京多次戒嚴，人心惶惶，大明江山已將不保，有人提議和後金議和，就被打為通敵賣國，但兵源不足糧餉欠缺，有能力作戰的將官沒有幾個，主戰派無力決勝疆場；而中原流寇猖獗，這些飢民大軍四處作亂，想要賑濟安撫，國家財政上根本無力支應，村落因大旱已成廢墟，田園荒蕪，如何安置龐大的饑民？要出兵剿匪，卻是到處盜賊如毛，剿不勝剿。朝臣對後金戰和不能決、對流寇的剿撫政策亦束手無策，甚至要先攘外，還是先安內，也爭執不決，國家大政無法明確作決斷。

更要命的是朝中充滿唯唯諾諾、毫無主見的官員，這些平庸之徒只求保住官位，根本無心治國大事，前述對後金戰和之爭、對流寇剿撫之議，孰是孰非總該有個決斷，可是就沒有人願意作決斷。這個情況可能和明朝的中央體制有關，由於明太祖開國時發生宰相胡惟庸的謀反，明太祖廢除宰相這個職位，因此明朝中央政府只有吏戶禮兵刑工部，各部尚書直接向皇帝負責，原本宰相可以發號施令推動政事，現在沒有宰相，皇上真正是大權獨攬，中央政府設有內閣，只是皇上的秘書機關，內閣大學士是秘書長，官等不高，並無實權。既然皇帝大權獨攬，碰到英明之君主，還有權責分明、應變迅速之功，碰到懶惰、平庸國君，不是大權旁落，宦官擅權，就是朝政無人負責，因循苟且，朝臣終日議論紛紛，卻議而未決。

在朱由檢的朝廷，文官大多老奸巨猾，只知明哲保身，凡事不置可否，推諉不決，無主見、無決斷，專事吹牛拍馬；武官則貪生怕死，毫無戰力，兵將士氣低落，連落草為寇的農民都無力征討，更無論鐵騎堅甲的後金大兵，如陝西巡撫甘學闢，在城樓上觀戰，就嚇得不敢睜開眼睛，這種官員如何保國衛民？更多的是望風逃遁，不然就是開門獻城，不戰而降。

當然主政初期還是有幾位能征善戰的悍將，袁崇煥主掌遼東兵事，能征善戰，為後金所忌，後金皇太極竟用《三國演義》中的周瑜賺蔣幹之計謀，讓朱由檢中計而捕殺袁崇煥。後期的洪承疇剿滅流寇李自成，戰功尤偉，李自成兵敗落荒而逃，最後只剩 18 騎，沒想到清軍又叩關，洪承疇奉命北上保衛京師，李自成又逐漸恢復元氣，而洪承疇卻兵敗松山，各路將領望風逃遁，無人應援，終至力盡被俘。

朱由檢不能知人善任，雖然知道以前宦官魏忠賢作惡多端，但是執政期間還是寵信宦官，東廠、錦衣衛仍然到處橫行，在位 17 年之間，內閣首輔(大學士)像走馬燈一樣換個不停，先後換了 50 人，但是也有如溫體仁一做就是 8 年，可惜溫體仁卻是善於逢迎、毫無擔當，而且品行低劣、心術不正、貪財好貨的人。正如彈劾的奏章寫道：「皇上厭惡臣下私交，而臣下互相揭發成風；皇上表彰氣節，而臣下以曲謹受寵；皇上勵精圖治，而臣下忙於奔走承順；皇上綜核名實，而臣下熱中吹毛求疵。」，真是一針見血，朝廷暮氣沉沉，虛偽作假，只知奉承皇上，曲意附和，這樣的國家不亡也難了。

到最後，為挽救危亡什麼招數都用出來了，皇上下令「減膳撤樂」，減少膳食開支，不用金銀器皿，這些自然不管用，李自成已兵臨城下，甚至還發書預告何日攻城，朱由檢曾考慮南遷，如南宋偏安江南，沒想到馬上有人責備豈能放棄宗廟陵寢？最後的結果是：太監和兵部尚書開城門迎接李自成大軍，皇上和大臣手足無措，相對哭泣。窮途末路的皇帝，自縊煤山殉國，以身殉國的官員不少，更多的是賣主求榮，卑躬屈節地投靠李自成，結果李自成罵他：「你辜負你的君主，我為什麼要用你這種沒有忠心的人？」，倒是聲稱為明朝報君父之仇的清軍，在吳三桂引導下入關，趕走李自成，還為崇禎帝發喪修陵，肯定他不是失德亡國之君，立碑勒石永垂不朽。

本書作者為大陸人士，為明清史專家，本書內容豐富，全是依循信史撰寫，生動有趣，平易近人，有點類似現今大陸流行的「講壇」。不過書中出現「庶起士」多次，如第 20、197、201 頁，明清科舉制度，進士經朝考，年輕優等者會派任翰林院庶吉士的官，沒聽過庶起士，是否曾用口語講述而因音譯造成錯誤？最近，台灣為了許多政策讓朝野擾攘不決，從瘦肉精是否准用、油電是否漲價、證所稅是否課徵，到十二年國教、文林苑都更案、第二代健保，其實任何政策都是有利有弊，荊棘中有玫瑰，悲觀的看到荊棘，樂觀的看到玫瑰，政策不能事事討好全部選民，主政者要分析利弊勇於決斷，拖延不決，嗷嗷終日，實在是亡國之象。

歷史是殘酷的，歷史是無情的，雖然有心振衰起敝、有心力挽狂瀾，雖然勵精圖治，即令夙夜焦勞，仍讓朱由檢背上亡國的罪名！

銷售投資契約案件之再探討(二)

-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金簡字第 1 號刑事判決談起-

◎林國明

參、美國法上證券的意義及其適用範圍：

三、美國實務上之案例介紹：

(一)SEC v W. J. HOWEY COMPANY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6

326U. S. 293

事實概要與判決要旨：

本案被告之公司有二個，分別為「W. J. Howey Company」、

「Howey-in-the-Hills Service, Inc.」，均受同一控制與管理。由前者出售柑橘園土地之持分；而後者同時與持分買受人訂立契約，由該公司負責經營橘園，代為耕作及銷售，而持分所有人共同分享經營利潤之安排，即投資契約係由土地買賣契約、保證契約與服務契約所組成。依據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認為係屬於投資契約之性質，應受美國證券法之規範。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上開案件之見解，認為投資契約（investment contract）係屬於美國證券法第 2 條 (a) 第 1 款之證券性質。並認為所謂投資契約係指投資人出資於一共同事業，而其報酬全然（solely）取決於發起人（Promoter）或第三人之經營績效的契約。分析其要素有四：1. 投資人出資；2. 出資於一共同事業（common enterprise）；3. 投資人分享報酬；4. 報酬之有無全然取決於發起人或第三人之努力。

(二)SEC v Edwards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2004

540U. S. 389

事實概要與判決要旨：

本案被告查爾斯·愛德華茲，是 ETS 付費電話公司的董事長、執行長和唯一的股東。ETS（部分付費電話出售業務通過上訴人控制的一子公司推展）主要通過獨立的經銷商向公共出售付費電話。出售的付費電話包括安裝場所租約、5 年回租協議和管理協議、回購協議的一籃子方案。雖然還有其他管理的選擇，但絕大部分投資者都選擇了該一籃子方案的安排。一籃子方案付費電話的購買價格大約為 7000 美金，依據回租和管理協議，購買人每月分紅 82 美元，年報酬率 14%。購買人對其擁有的付費電話不參與日常營運。ETS 選擇安裝地點，安裝設備，安排電話接通和長途電話服務，收集投幣收入和付費電話的日常保持和修理。依照回購計畫，ETS 承諾於租約到期或購買人提出要求之日起 180 天內，返還一籃子計畫的價款。上訴法院（The Eleventh Circuit）認為上訴人的計畫不屬於投資契約，主要基於以下兩點理由。第一，上訴法院認為本院的意見是要求投資契約必須具備資本增值的能力或參與企業利潤分紅。所以上訴人提供固定報酬就應排除在外。第二，上訴法院認為本院的意見是要求投資報酬必

須「完全產生於他人努力」，但本案並不滿足，因為購買人在契約中規定了返還購買的價款。最高法院則認為以上兩點理由都於法無據，最高法院認為為檢驗目的而區分承諾固定報酬和承諾變動報酬是不合理的。在這兩種情況下，投資大眾都是為投資報酬所吸引，如本案中購買人被 ETS 邀請見證利潤上漲。甚至，把投資宣傳為低風險（如保證提供固定報酬），這對投資詐欺防範能力較差的個人（包括年紀大和無經驗的投資者）尤其具有吸引力。依上訴人的看法，卑劣的投資銷售商可以假借承諾報酬率來逃避證券法的監督。我們不能在解釋證券法時加上一個限制，削弱法律的目的。最高法院認為它是投資契約，投資者經討價還價得到的投資報酬，並不意味著該報酬不是期望他人的努力而獲得的。任何其他結論都會與我們在 Howey 案中的判決相衝突（投資者有權分享淨利潤的服務契約）。

四、投資契約列入證券之理由：

投資契約列入證券的範疇，與股票同受規範，主要是因為投資契約的性質，與股票有相當類似的方面，都是一方出資於一定的事業，而由他方負責經營；同時出資人的權益，在相當程度下，繫於經營者的忠實與勤勉，其應受法律保護之程度，與購買股票之投資人，並無不同。由於類似投資契約之態樣百出，有些契約安排由投資人參與一部分業務工作，使投資人的報酬並不全然（solely）取決於發起人或第三人的努力。此類安排似為規避 Howey 一案所定之標準。但聯邦高等法院第九巡迴區於西元 1973 年 2 月 1 日在 Glenn Turner 一案（SEC v. GLENN W. Turner Enterprise Inc., 474 F.2d. 476），為防止取巧脫法的行為發生，認為如果投資人的報酬主要（essentially）取決於發起人或第三人的努力，仍應認定為投資契約之性質，適度擴大適用的範圍。

肆、美國法實務上之見解能否適用於我國相類似之案件：

一、我國證券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價證券，指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第 2 項規定：「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及前項各種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憑證或表明其權利之證書，視為有價證券。」；第 3 項規定：「前二項規定之有價證券，未印製表示其權利之實體有價證券者，亦視為有價證券。」至於財政部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係為補救上述定義之不足，對本法管理之範圍賦予較大彈性，只要是一般文明國家通常認定之範圍內，以及民法上有價證券之範圍內，可逕予核定。目前財政部核定者，包括「外國之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受益憑證及其他具有投資性質之有價證券，凡在我國境內募集發行、買賣或從事上開有價證券之投資服務，均應受我國證券管理法令之規範。」（財政部 76.9.12(76)台財證(二)第〇〇九〇〇號公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財政部 77.9.20(77)台財證(三)第〇九〇七〇號公告）。「華僑或外國人在台集資金赴外投資所訂立之投資契約，與發行各類有價證券並無二致，投資人皆係給付資金而取得憑證，係屬證券交易法第 6 條之有價證券。．．。」（證管會 76 年 10 月 30 日(76)）

台財證(二)第六九三四號)，故我國主管機關對於外國人或華僑來台募集資金赴外投資所訂立之投資契約，已核定為證券交易法第 6 條之有價證券；惟對於本國人在國內募集資金之投資契約，則未予核定，造成實務上適用之困擾。國內學者建議主管機關似可運用其有價證券核定權來適當擴大證券交易法的適用範圍，藉以保護投資人（註 1）。

二、我國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有價證券之募集及發行，除政府債券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外，非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為之。違反者，依本法第 175 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我國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規定，適用之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同條第 1 項）。

(二)公司股票、公司債券或其價款繳納憑證、表明其權利之證書或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而公開召募者（同條第 3 項）。

三、依據上開條文規定，我國證券交易法並未如美國證券法明文納入投資契約，故依文義解釋，似不及於股票、公司債以外之投資契約。美國 HOWEY 案件之爭議在於投資契約範圍應如何界定之問題；而我國除上開問題外，尚有投資契約是否屬於證券交易法第 6 條所定之有價證券。實務上雖已有採取擴張解釋，將投資契約認為是股份的性質，包括在有價證券範圍內，例如台灣高等法院 68 年度上易字第 1752 號判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68 年度易字第 832 號判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2685 號判決，其見解是否妥適，值得探討。如從保護投資人的角度，並無不妥；惟如以刑法採取罪刑法定主義原則之觀點，在法律未規定之下，能否採取擴張解釋，容有商榷之餘地。實務上類似案件，大多以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所定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規定，依本法第 125 條論罪，例如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2250 號刑事判決。台北地院 96 年度易字第 2685 號判決，並未適用銀行法第 29 條之 1，似有未當。由於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刑度，最高法定本刑僅為二年有期徒刑，故此類案件不得上訴最高法院，實務上無從由最高法院就投資契約是否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形成判例。宜循修法之方式，以杜爭議。司法院前院長賴英照在其著作證券交易法逐條釋義（第一冊）書中認為將契約視為股票，仍屬勉強。我國民法、公司法就指示證券（民 710）、無記名證券（民 719）、有價證券（民 608）、股票（公司法 162）、其規定之名稱與內含各有不同。而我國證券交易法條文同時有出現「證券」、「有價證券」及「股票」之名詞，更造成實務上適用之困擾，亦宜通盤檢討修正。

伍、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金簡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之商榷：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金簡字第 1 號刑事判決理由，與目前實務上之見解相同，均採取肯定之見解，其論述較為完整，尤其引用美國最高法院審理 SEC v W. J. HOWEY COMPANY 案件判決之理由，在實務上應屬首見。惟本案判決量處被告有期徒刑二月，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宣告緩刑二年，應屬最低度刑。其判決理由在未說明投資人之款項（高達新台幣 8 億 5 千萬餘元）是否

已獲得賠償之情形下，該判決仍量處被告最低度刑，並諭知緩刑之宣告，是否妥適，值得商榷。此外，依據該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被告之行為似構成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之要件，依銀行法第 29 條之 1 規定，應以收受存款論，應依銀行法第 125 條論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惟該判決並未適用銀行法之規定，亦有未當。（全文完）

註 1：參照王志誠、邵慶平、洪秀芬、陳俊仁著，實用證券交易法，2011 年 3 月，頁 49。

探訪雲海故鄉北大武

--檜谷山莊的紅豆記憶

◎莊美玉律師

淡淡的三月天，台南、高雄、屏東律師公會擇於 3 月 16 日至 18 日攜手同登素有「南臺灣屏障」雅號的五嶽老么「北大武山」，一探雲海故鄉。北大武山位於屏東縣瑪家鄉、泰武鄉及台東縣金峰鄉的交界處，中央山脈主脊的最南端，標高 3092 公尺，一等三角點，是南台灣唯一超過 3000 公尺以上的山峰，於百岳中排行 92。

此次活動仍由已有 30 年高山嚮導經驗的王明章先生領隊，臺南地區的隊友：陳琪苗律師、張偉聰及我於 16 日早上 6 時在忠義國小集合。7 時許在高雄中正交流道接載高雄地區的隊友：宋明政、蔡明樹、江大寧、蕭永宏及黃呈祿律師。距離去年 10 月間大霸群峰的百岳活動約已半年，此次再一起參加活動，大夥兒一見面即熱絡地打招呼。待重裝備於車頂上捆綁妥當後，一行人趨車南下前往屏東長治交流道接載藍庭光律師。此次活動難能可貴的是，屏東公會理事長湯瑞科律師開著 BMW 百萬名車親自出馬，還「拐」了公會祕書-黃淑華小姐，一起創寫公會史無前例的歷史。

途中大夥兒在山地門的 7-11 停歇，凡食物、礦泉水、零食沒帶齊者，趁機補充。郊區的 7-11 設有小庭園，可讓出外人在清幽的庭園喝杯咖啡再出發。當日天空一片藍天白雲，想必會是一個適合登山的晴朗天候。

一行人於 9 時 30 分左右抵達泰武部落，在新的登山口附近停好車，卸下大背包後，即整裝待發。此時，但見黃祕書拿著湯理事長的愛心香焦分享隊友，起登前吃香焦，可避免在高山行進中，體內鉀離子流失，造成雙腿抽筋。自 98 年 8 月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土石流災情後，從泰武部落至舊的登山口，山路路基已被沖垮，車輛無法通行，必須靠著雙腳高繞 2 個山頭，花費約 2 小時，才能抵達舊登山口。因此，在山路未修復前，登北大武山的行程，相較於八八

水災前，時間多了一天。本次3天的活動行程，預計第1天於下午4時抵達檜谷山莊過夜；第2天早上5點起登攻頂三角點，於下午4時回到檜谷山莊過夜；第3天早上6時起登回程，於11:00回到泰武部落。

北大武山原住民稱為「karoroan」，其意乃「視野非常廣闊」。由北大武山山頂至屏東平原東緣的萬丹鄉，直線距離12公里，垂直落差約為3000公尺。尤其對高屏地區的居民來說，北大武山巍峨魁梧的山影，於平坦的高屏丘陵平原筆直突出，直矗高屏平野的東側，千刃絕壁宛如南台灣的屏障，因此得有「南臺灣屏障」雅號。其以雄踞南疆之姿，與中北部高山分庭抗禮。

對南台灣的魯凱族和排灣族而言，大武山一帶正是他們生長的地域，他們視大武山為聖山，是祖先靈魂的歸宿地。北大武山名字中雖有一「北」字，其實是全島最南端的一座百岳。如此一座不太高的山，卻躋身「臺灣五嶽」之一（臺灣五嶽分別為「中嶽：玉山」「東嶽：秀姑巒山」「西嶽：雪山」「北嶽：南湖大山」「南嶽：北大武山」），實因其有類似泰山的氣勢，據說天氣好的時候，可以環視台灣南島三面的海岸線。

◎03/16 快樂起程日

大夥兒在11:30左右陸續抵達舊登山口午餐。此次活動，王嚮導以關廟麵及紫菜蛋花湯包代替泡麵作為午餐。偉聰自從上次大霸群峰活動，看到蕭律師自行攜帶燴飯淋汁料理包後，此次也如法炮製，為餐點加菜。將關廟麵煮熟所需之時間雖較泡麵來得長，不過從健康上來說是值得的。吃泡麵很容易在山徑行走時產生反胃的效果。

舊登山口處有水龍頭，不遠處往日湯真山的山徑上有公廁，不過因八八水災之故，水龍頭沒有水，公廁也以黃色警示條圍上，通告山友無法使用。

◎2.5K 鞍部木椅休息區話南北

用過午餐稍事休息後，12:30大夥兒再度背起重裝備由王嚮導領隊，湯理事長押隊，朝今日的目標地：位於4.2K的檜谷山莊前進。隨著隊友們在行進中的閒話家常，歌唱自娛以及山林間的風聲、鳥叫聲中，逐漸接近山莊。沿途王嚮導依隊友們的腳程在1.75K的崩塌地作為途中第一個小休息站。2.5K鞍部木椅休息區是另一休息站，該處清幽的環境，令人不自覺地要在此處留下休息的痕跡。卸下大背包，喝水吃零食補充體力。席間，蔡明樹律師談起登大山的行李重量，說道有人甚至連紙內褲的重量也要「斤斤計較」呢！此時，見其腕上手錶的厚度外觀似乎頗有重量，遂開玩笑地說，那麼您手腕上的手錶應該相當於一打紙內褲的重量了。的確，對於從事高山活動者而言，背負的重量是攸關活動是否得以順利完成的因素之一。近來拜科技之賜，許多登山用品都以輕巧材質取勝。休息過後，大夥兒迎向尚有約一半路程的山路繼續奮進。

◎3.8K 斷崖高地觀夕照

下午3點左右，竟下起了雨，且雨滴有愈下愈大之勢，其他隊友還在猶豫是否要穿雨衣時，但見江大寧律師已從背包中取了雨衣穿上。不過，走了一會兒雨又停了。江律師有意再將雨衣脫下，大夥兒即開玩笑地請江律師不要脫雨衣，幫大家擋擋雨。在玩笑聲中，不知不覺已來到了3.8K處的斷崖高地，據一

旁的標示牌介紹，該地視野極為遼闊，是眺望周邊山系，屏東平原的地景與夜景，變化莫測的雲海與夕陽，以及夜晚觀景的絕佳地點。可惜當時下起山區午后小雨，雲層頗厚，無法觀看如標示牌中描述的景像。心想，待稍晚雨停，天氣好轉，可能有機會看到美景。想著想著，耳畔傳來山友的談話聲，木棧板營地及帳篷映入眼簾，原來檜谷山莊到了，時間是下午3時45分。詢問我隊分配到的床位，隊友們即將自己的大背包卸下整理物品，第一件事就是換穿拖鞋，讓包覆著護踝、運動厚底襪及毛襪的雙腳在承受重裝備走了6公里多的山路後，得以舒展。第二件事，就是拿著容器，找準備餐點的山青討熱茶水喝，除了熱水外其為山友們準備了七葉膽茶。果然，熱茶下肚身體舒服許多。接下來，就是趕緊將身上的濕衣服換下，避免感冒著涼，在高山上著涼，那可不是鬧著玩的，不僅後面的行程就此拜拜，嚴重者，可能還會喪命呢！

◎4. 2K 檜谷山莊儲體力

昭和15年(1940年)日本人開始勘查臺灣五嶽的登山路線時，行經現今檜谷山莊所在地，因此地檜木環繞，故稱此處為檜山。嗣於昭和19年(1944年)日本人為了建造步道及神社(即翌日攻頂會經過的大武祠)，便在檜山興建施工所以便管理工程，此即為檜谷山莊的前身。神社完工後，為提供日人登山住宿之用，乃就近取附近的檜木改建成驛館。戰後日本退出臺灣，泰武村民將驛館拆除以其木材興建學校，直至民國56年(1967年)才由林務局原地重建避難山莊，並正式取名「檜谷山莊」。民國90年(2001年)屏東林區管理處重新翻修，將檜谷山莊整建為設備完善的大型山屋，約可容納60人，除提供遮風避雨之處外，還提供乾淨的水源及衛生設備。山屋內的通鋪只有一層，上方架有可供放置行李的木板。比起其他山莊上下鋪床位的設計，行李沒處置放的情形來說，檜谷山莊的通鋪設計貼心多了。

檜谷山莊就建在溪谷水源不遠處，因此水源不虞匱乏，山莊並設有多個水塔，洗滌台及鋁製廁所，廁所亦貼心地設在聞不到味道的山屋下方。山屋的屋簷四週設有2層隔間的木製料理台及木椅，方便山友們料理食物及用餐。山屋前後方並有成組的桌椅，可讓山友用餐、泡茶聊天。

待全部隊友到齊，王嚮導向大夥兒宣布晚上6時用餐，在等待用餐時間，隊友們即聚在山屋後方的棚子泡茶聊天，此時隊友們紛紛拿出零食，藍律師還分享他的下酒菜：花生、豆子炒辣椒，酸辣滋味頗適合當作開胃菜。蕭律師及藍律師均是58度金門高粱的愛好者，在高山寒冷的夜晚小酌幾杯，實可達驅寒之效。趁聊天空檔取茶水之便，想為我們的晚餐留下回憶，拿著相機禮貌性地徵得準備晚餐的山青同意，拍下那一整排鋁製臉盆的菜餚：菠菜、茄子、菜豆、蝦子、豬腳、肉燥等。在拍照之際，一旁的他隊山友開玩笑地說是衛生局來的嗎？要拍照存證啊？嗣後聊起彼此來自的團體，其中一名山友說那麼他看到的藍律師並沒有看錯人，旋即將之引介到隊友聊天處找藍律師，原來是調查站人員，因辯護案件而接觸，想不到在此高山上相遇。

用過晚餐，大夥兒各自梳洗過後，有人散步，有人聊天，也有人觀星賞月去也，待時間差不多就各自就寢。蕭律師及湯理事長為了享受良好的睡眠品質

均自背帳篷及睡袋，紮營過夜。此外，王嚮導及偉聰唯恐夜間山友們的打鼾聲影響翌日精神，也是夜宿帳篷。其他隊友為應付夜間的鼾聲交響樂，有人吃助眠劑，有人將自己灌醉，有人塞耳塞，反之就是拿出對自己有用的看家本領就是了。在山上最幸福的一件事就是可以早早上床睡覺，這是在平地難以奢望的事，因此個人8點就進入夢鄉了，一夜無夢，直至3點半醒來，心想再過半小時，嚮導就會來 morning call，乾脆起床梳洗吧！

◎03/17 輕裝攻頂日

5點鐘準時起登，輕裝攻頂，行前嚮導宣布務必在最後水源地取水作為午餐煮麵之用，至於要在何處午餐，將視體力腳程而決定是在大武祠或三角點。宣布完畢，全隊即魚貫地行走於一片漆黑一路陡上的山徑中。走過幾座百岳，不乏凌晨2、3點起登者，此次5點起登算是很符合生理時鐘。

◎紅檜神木證古今

隨著時間的經過，東方魚肚漸白，嚮導說最近的一個集合點是紅檜神木，在陡升的山徑中，除了隊友們的呼吸聲外，偶爾穿插幾句「神木，神木，您在哪裏？」的尋覓聲。說著說著，眼前出現一棵巨木，神木到了。這棵以圍著木柵欄高約25公尺，胸圍11.7公尺，推估樹齡約有1000年以上的神木，矗立該處，似乎見證了北大武山的古往今來。

在神木區暫休息，等了一會兒均未見其他隊友到來，經王嚮導以無線電連絡，得知他們在中途看日出及辨識群峰。為免久候動能減弱，王嚮導遂讓蕭、藍、黃律師、偉聰及我5人同組，結伴先行，並叮嚀要開啟無線對講機，隨時保持連絡，於抵達最後水源地、大武祠及三角點時務必回報。

不多久即看到岩壁滲出的山泉水，還有許多前人樂捐的鋁盆等容器幫忙儲水，想必此即是所謂的最後水源地，隊友們紛紛取出容器裝水。此時，藍律師滿臉疑惑地說，不是不用帶水嗎(午餐用)?是啊，是不用帶(午餐用)水，但要帶容器來裝水啊!都是溝通有誤惹的禍~~。藍律師的水瓶已裝了冷泡茶，此時蕭律師說就用他的水袋多裝一點水分享，若還不夠，每個人再分享一口，應已足夠煮麵了。山林間隊友的情誼表露無遺。

◎8k 大武祠緬戰士

9點鐘左右抵達8k的大武祠神社，在大武祠下方是倒塌的高砂義勇軍紀念碑，根據一旁的標示牌記載：二次世界大戰時，日軍徵召許多臺灣同胞前往南洋作戰，其中由原住民組成的高砂義勇軍最為驍勇善戰，忍耐瘴癘與飢渴的能力也最強，在戰場上奮勇作戰，死傷慘重。昭和19年(1944年)日本政府為了紀念這些義勇軍成員，特別在該處立碑以紀念其英勇事蹟。如今碑身雖已倒塌，但碑上的碑文仍紀錄著此段血淚歷史。而「高砂」義勇軍名稱來源，乃是16世紀時日人稱臺灣為高砂國，故以高砂族稱呼臺灣住民。

大武祠是日治時期所興建的神社，目前僅遺留下鳥居、參道及水泥神龕等結構，依稀可見當時神社的規模，大武祠於昭和6年(1931年)12月24日鎮座，每年10月28日是其例祭日。相傳，當時日人預計將神社興建於北大武山頂，受到視北大武山為聖山的排灣族人強烈反對，但日人執意興建卻屢遭雷擊，最

後才將神社遷住現址。

9 點鐘吃午餐時間太早了，且距離三角點僅餘 1 公里多，因此，我們 5 人小隊，在大武祠休息補充體力，進入歷史的時光隧道緬懷先人憑弔昔日情景後，即準備起登朝三角點前進。其中，個人還鬧了一個小笑話，抵達此處後，一直問隊友「池塘」在那裏？隊友說這裏就是「祠堂」啊！那怎麼沒有看到水？原來此「祠堂」非比「池塘」，難怪在最後水源地取水時，自己還滿肚子疑問，不是會到「池塘」嗎？為什麼不在「池塘」取水就好。

神社的腹地平整且地形避風有展望是個適合露營的地點，可惜沒有水源。待回程下山時，見有山友 2 人帶著一隻狗，說是要到神社處紮營，好於夜間觀星，翌日可趕到三角點看日出，也是一個不錯的安排。嗣後得知，在連假時(例如 228 連假等)，登北大武山的山友人數眾多，檜谷山莊往往人滿為患，連營地也都客滿，晚上睡覺時甚至連走廊都睡滿了人，於是腳程好的山友也會選擇到大武祠紮營。

◎9k 三角點留合影

10 點鐘 5 人小隊終於抵達三角點，攻頂成功不啻是登百岳的「指標性任務」。抵達後，提醒偉聰以無線電回報嚮導，孰知電池已耗盡。那麼就先煮午餐，且因三角點的腹地不廣闊，趁還沒有很多山友登頂之際，可先拍登頂獨照並可環視這一等三角點的寬廣視野。從北大武山往北眺望可以全覽臺灣的龍骨——中央山脈，欣賞著臺灣山脈的壯麗，不禁令人深感過客的卑微，對大自然的敬畏之心油然而生。記得曾有朋友說，臺灣都玩遍了，沒啥好玩的了。反問其臺灣百岳造訪過幾座？如果連臺灣第一高峰玉山主峰，都未曾造訪過，特別是在玉山主峰已如此容易親近的今日，要說已玩遍臺灣，似乎太誇口了。在攀登山岳的過程中，總是得以感受一山仍有一山高，大自然中的任何一草木都比人類的有生之年長久。此外不論任何人只要願意親近這猶如母親懷抱的大地，其並不會拒絕您的造訪，包容之態值得學習。想著想著，麵煮好了，可以享用了。蕭律師還隨身帶有 58 度金門高粱酒，正好可以慶祝完成登頂的喜悅。用過午餐，拍了照片，時間已近 12 點，還是未見其他隊友到來。嗣後，黃律師不耐久候，獨自先下山。其他人為了全隊的合影照片，還是聊聊天等一等吧！畢竟，下次不知何年何月何日才有機會在這北大武的三角點上留下合影呢！等待中，蕭律師還找個收訊良好的位置打電話給老婆報平安，分享完成登頂的喜悅，伉儷情深不言可喻。偉聰已是第 N 次登北大武了，其表示每次的感覺都不一樣，妝蓮自從去年大霸群峰活動後，膝蓋一直沒有完全康復，所以此次未能參加。偉聰也與妝蓮通電話「炫耀」他的攻頂成功，妝蓮回覆她也在翻閱數年前攻頂北大武山的照片，精神與我們同在。

近中午 12 點終於看到王嚮導的身影了，原來昨晚淑華祕書沒有睡好，走到大武祠體力已耗盡，大夥兒只得在大武祠休息用午餐補充體力，所以才遲至 12 點抵達三角點。俗話說「遲到」總比「不到」好，不論過程如何，以結果論英雄，全隊還是登頂了，值得慶賀。就讓大夥兒在這歷史性的一刻，留下史無前例的台南、高雄、屏東 3 個公會的北大武登頂合影。看大夥兒笑得多開心，完

全沒有走不動的疲累感呢!

拍完合照，5人小組打算先回山莊，偉聰計劃到山莊後方的溪邊洗澡，趁年輕還有本錢不怕冷，享受溪水的洗禮。嚮導換了一支有電力的無線電給偉聰，便於半途連絡。且請他回到山莊時，清點人數並詢問我隊的帳篷位置。檜谷山莊的床位自今年起一改過去「先占先贏」模式，開始採取預先登記制，我隊第2天晚上沒有抽到床位，必須自背睡墊搭帳篷過夜。

◎檜谷山莊的紅豆記憶

循著來時路回山莊，雖是下坡，但因已走了大半天，雙腳已有點兒不聽使喚，特別是腳掌已因磨擦而稍感疼痛。一旁的隊友總是說：「快到了，快到了，轉個彎就到了。」但是彎轉了又轉，還是沒有山莊的影子。心想最後的500公尺怎麼如此遙遠啊??時間就在期待與失望的交替中流逝，離山莊的距離也逐漸縮短中，終於在下午4時左右聽到遠處傳來山友的談話聲，且在露營區看到蕭律師及藍律師在營帳旁休息喝茶酒的身影，一經詢問得知蕭律師早已於2點半即抵達山莊，真是我隊的飛毛腿啊!

在山屋走廊詢問山青，我隊的帳篷位置，山青說我隊有山屋可以睡啊!找了山屋管理員詢問床位，原來有山友退出，所以我隊不用夜宿帳篷了。此時，反而有隊友猶豫著要不要去睡帳篷?如果忍受得了夜間山屋的鼾聲交響樂，睡山屋較溫暖，不怕半夜被冷醒，這是山青的建議。

晚間大夥兒在等待用餐時間，圍坐於山屋前廊桌椅，喝著山青煮的七葉膽茶、宋明政律師的烏龍茶。藍律師則喝起58度金門高粱酒，還將自己比喻為戰車，直說啤酒是他的黑油，58度金門高粱是他的汽油，香煙是他的電瓶，想必是完成登頂高興得醉言醉語了。此外，阿湯哥理事長也開始架起爐火，熬煮著早上起登前浸泡了一整天的萬丹紅豆分饗夥伴。自從幾年前在雪山三六九山莊，遇到日本山友享用紅豆湯，令人稱羨的畫面一直留存腦海中。在高山寒冷的天候中，喝上一碗熱騰騰的甜紅豆湯，溫暖的滋味令人難以忘懷。可能是高山上氣壓關係，這鍋紅豆湯煮了好幾個小時未見熟透。嚮導說理事長這麼能負重應該帶悶燒鍋上山，早上登頂前入鍋悶煮，下山後就有紅豆湯可吃了。理事長幽默地回應他自己就是悶燒鍋了，怎麼還需要帶鍋子呢?想必從此之外，湯律師可再多個「悶燒鍋理事長」的外號了。

◎03/18 回程-日後山林間再相見

3月18日是歸程的日子，原預計早上6時起登，大夥兒為了留下檜谷山莊的記憶，臨行前耽擱一些時間拍照。一路上大夥兒天南地北地閒聊，經過3天山林間加油打氣的洗禮，大夥兒的情誼增進不少。特別是屏東公會3位隊友除了阿湯哥理事長曾參加過本會舉辦的秀姑巒大山等活動外，藍律師及淑華祕書都是首次合作，且北大武山可是淑華祕書的第一座百岳呢!隊友們還選出此次活動的三強：最強的理事長-湯瑞科律師(因為背很重)；最強的公會祕書-黃淑華小姐(首次登百岳)；最強的「男」律師-「藍」庭光律師(距上次登百岳是10年前的事，取同音湊三強。)

歸程之途總是過得快，不知不覺已在11點許來到了泰武部落登山口。在討

論午餐地點時，黃律師提議在網路上看到桃園山友介紹禾豐(草魚)料理，似乎不錯，頗值得一試。不過，網友將該餐廳的地理位置「內埔」誤載為「萬巒」，致大夥兒在萬巒地區找不到該餐廳。後來黃秘書利用行動電話上的網路查得該餐廳的正確地址，幾經折騰終於到了餐廳。用過午餐，此次活動亦已近尾聲，與屏東地區的道長就在餐廳道別，期待下次高山上再相見。

府城臺南 青樓物語(三)

◎謝碧連律師

運河殉情記

1930年(昭和五年)間，臺南運河成「愛河」，為情愛而投身，轟動全臺灣的「運河殉情」女主角陳金快為新町萬花樓酒家女。原名陳金環。十二歲喪父，十三歲喪母，舉目無親，為葬母，從鄰人議而以三百圓賣身於臺南萬泰餅店為婢改名金快。老板娘桂英刻薄酷虐又歛財。一日桂英交五圓命金快上街買螺肉罐頭。金快竟掉失該五圓，在途上徬徨淚啼。適男主角吳開利慷慨給五圓而得買貨回店。金快受惠常耿於懷。在萬泰餅店二年，金快已長得婷婷玉立。老板娘桂英視為奇貨，將金快以七百圓賣與萬花樓酒家。老板娘紅綢相金快貌姣肉白，認屬上駟之材，聘人教習南北曲，并舞，金快俐巧學精，果受嫖客爭寵。一日吳開利到萬花樓消遣而邂逅金快。一為思念生愛，一為女貌戀情。自是吳開利常涉足萬花樓，兩相鍾情。金快訴以早日脫離苦海，開利允為籌錢贖身。後開利未再出現萬花樓，金快深歎背情。

臺南市布行施老板，醜老好色恃財，願挹以渡初夜，金快以賣藝不賣身以拒，但老板娘紅綢貪婪而緊迫，金快歎命之坎坷無奈。忽於一夜晚遇開利，開利告以未再往萬花樓，因走私被獲須繳罰金三萬并入獄走投無路，兩人互歎命運乖舛，陽世已不能結褵，願於陰世連理，遂趁是夜月明更深，互解帶相綁緊貼，經「烏橋」去跳運河而死。

女主角金快年十九，男主角開利年三十。其愛之深，情之悽惻，轟動全臺灣。

1950年(民國三十九年)間臺北萬華人張新興以臺灣閩南語作歌詩，「金快跳運河」，傳誦一時。又拍成電影「運河殉情記」，人人為之心酸流淚。

雞稠仔、特種酒家

1945年8月15日二次世界大戰，日本戰敗投降，同年10月25日國民政府派員接收臺灣，其六十二軍隨進駐，大陸各省人士移住甚夥，街道邊出現排攤，

隨處有違章建築。軍人、羅漢腳(臺灣閩南語說「單身漢」為「羅漢腳」lo⁵ han³ kha¹)到處尋春，秩序紊亂，如斷了籬。臺南原新町之「貸座敷」難以應付，於是賤價之「性販售」應運而生。

今之中正路、西門路、友愛街、國華街之區隔，昔日為曠闊之地，日人擺置盆栽，放置粗陶器類。忽然有人以竹林搭建簡陋平屋，納「妓女」營「娼寮」。臺南人稱「雞稠仔」，(ke¹ tiau⁵ a²，「稠」是豢養禽獸的柵棚)廉價可度揚州一刻之春夢。如劉家謀海音詩「冶遊只費杖頭儲」「肩挑負販人百錢即可一度」，頗吸人潮。

民國三十七年(1948年)全省第三屆運動大會在臺南市舉行，有礙觀瞻而遭拆除。

民國三十八年(1949年)臺南市警察局長邀當時之市參議會議長、國民黨臺南市黨部書記長、衛生院長、稅捐處長、婦女會理事長慎審研商得共識，可設立特種酒家，經市參議會審議，由管轄派出所經常管理外由市警察局嚴密督導。

當年九月八日市參議會建議於西區大智、大仁、大勇、康樂之四街一帶設立明花園、碧月、金龍、悅來、真花園等五家「特種酒家」。

民國四十年(1951年)十一月市民許乞食向臺南市議會申請於區大仁街四十二號設立「高賓特種酒家」，陳述理由云…「大陸同胞避難來臺，怨女曠夫劇增，現有五家特種酒家，輒感供不應求，致良家婦女行路不安，增設特種酒家，可以減少性病，保護國民健康…」其擬設立之建物，有議員云「…設備及環境最好，光線充分，衛生頗佳…」。

臺南市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於民國四十年(1951年)十二月十三日投票公決出席議員十七人，同意高賓特種酒家之設立者十人，反對二人，保留一人，棄權四人。決議通過高賓特種酒家之設立。

投反對票之二人為女性議員沈蘇諒及何崔淑芬，憤而辭市議員之職。其辭職理由云「…案經第一審查小組審查為保留意見，召集人竟提交大會公決有違程序。而時值今日人民之要求厥為建設臺灣反攻大陸，共同完成復興國家之艱鉅使命，應以節約克難之精神共同赴難。特種酒家實變相之娼寮妓院，不特催殘婦女破壞家庭，冒瀆人性之謹嚴，損害國民之建康，且助長淫靡之風氣，沮喪鬪志，足以影響革命建國。」

依市警察局統計，證明特種酒家營業不振，增設亦違反限制設立之禁令，至申請人陳述設立申請特種酒家之理由，侮辱大陸來臺忠貞愛國之士。

上次之第一屆第三次大會就當時烹飪公會理事長申請增設案，未予通過在案，焉可准設？」。

臺南市婦女界亦招待記者會發表書面意見，指責增設特種酒家理由荒謬絕倫，并推代表晉省向省議會及各方呼籲反對增設特種酒家。

惟臺南市政府於民國四十一年(1952年)一月十五日發布新聞，謂…「市長葉廷珪為尊重民意機關暫准高賓特種酒家之設立」。

依當時之「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第十九條…「縣市政府對議會決

議案如有窒礙難行者，於送達後五日內敘明理由呈請省政府核可後送請議會復議」。

而臺南市長既已照市議會決議准高賓特種酒家之設立。一時之風波，于焉戢止。

當時之市議會議長葉禾田，第一審查小組召集人郭水龍議員，沈蘇諒夫君沈榮律師，何崔淑芬夫君何醫師，俱是臺南市名望家。

所謂之特種酒家，是售「酒菜」兼「人肉」，即「酒菜」并「性交易」場所。一進，妓女捧「煙盤」，請「香煙」，謂「點煙盤」，嫖客如合意即可付費以度片刻春夢。如不合意只付一些小費另覓。如三、五為夥，妓女最後請香煙之人須付小費，如合意進而可點酒菜或享片刻春夢，當然仍須付其費。

特種酒家并無普通酒家偶有文采風流超塵拔俗之氛圍。

民國四十年(1951年)金門於朱子祠後方設立第一座「特約茶室」，俗稱「軍中樂園」，為軍中之特種酒家。後來離島各地乃至臺灣之軍營區亦紛紛設立，招有登記許可之妓女服務於「茶室」，至民國八十年(1991年)陸續關閉。

現金門有「特約茶室展示館」，展示昔日之「軍中性文化歷史」。

該館之門聯書「大丈夫效命沙場磨長槍。小女子獻身家國敞蓬門。」

橫批「捨身報國」，令觀者會心一笑。(下文待續)

悼

本會道長陳國瑞律師之父陳金吉老先生，不幸於101年4月6日子時辭世，享壽70歲，於101年4月15日星期日上午11時30分於嘉義縣喪宅設奠家祭，並於12時舉行公祭告別儀式，場面肅穆哀戚。

讀逸思氏「追念台灣的荷蘭查某祖」回應

◎謝碧連律師

本刊四月一日第200期第三版載逸思氏夜讀隨筆『追念台灣的荷蘭查某祖』文。文內云：「讀陳耀昌著《福爾摩沙三族記》，雖故事為虛構，但時代背景卻是根據真實的史實，荷蘭人不敵國姓爺朱成功黯然離臺而去。當然有人還是留

在台灣，這就成了傳說中的某些台南人的荷蘭查某祖……」使筆者想起民國四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台南市文獻委員會出版「台南文化」第四卷第三期一則插篇《林厝荷蘭神主》，謂…「有人於東門林厝看見明代古神主的女名為荷蘭人」。(原篇影印於下)正証確實有荷蘭查某祖。

該篇署名「衡五」者，為當時台南市文獻委員會委員兼編纂組長黃典權之筆名，黃氏後任成功大學歷史系教授。篇內所謂之「台南市立家事職業學校」為今「國立家齊女子高級中學」前身，當時之校長林章達及黃典權均已物故。

今讀逸思氏文有感，爰引証以為回應。

林厝荷蘭神主

衡五

東門林厝，為本市望族，四十年前尙稱鼎盛，家
世殷，聘諸生（秀才）為掌教。時有塾師某，見其家
舊神主有女名淑奇，推研之餘，悉探荷蘭人名，而主
為南明故物，乃指以示學董，請置淑奇之。今臺南市
立家事職業學校校長林章達先生即當時學董之一，遇
余嘗為一述。按延平開關海東，荷人惶惶散避，女性
留臺者頗多，後盡流為華人妻，其事傳於諸載籍。惜
林厝凋零，故厝頽敗，舊神主早已散佚，取查史證，
不可能矣。

台南律師公會第 29 屆 101 年度 3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晚上 6 時 30 分

地點：大億麗緻酒店 4 樓雅典廳

出席：張文嘉、李合法、宋金比、陳琪苗、吳信賢、楊淑惠、蔡雪苓、林煊琪、
李家鳳、康文彬、趙培皓、王正宏、林金宗、黃雅萍、黃厚誠、吳健安、
蔡信泰、溫三郎

列席：許雅芬、李育禹、王建強

主席：張理事長文嘉

記錄：王建強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20 人，實到 18 人。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記錄【參見第 200 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案由：101 年 2 月份李嘉典等 9 名新會員入會同意追認案。

執行報告：同意入會，並已於 101.03.20 辦妥團體意外險加保手續及核發會員證。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林華生律師的公子林明昕教授上個月來生活美學館上課，出席人數踴躍，約有 7、80 位。

- (二) 日本東京大學井上教授以及他的學生大澤教授3月26日來訪，早上走訪台南古蹟景點，下午在成大上課。井上教授來信感謝我們的招待，信上有他親自的簽名，未來將於律師通訊上做介紹。
- (三)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跟法律扶助基金會舉辦的律師與當事人諮詢經驗的分享，普遍反應良好，希望以後有機會多舉辦類似的活動。
- (四) 日本長崎辯護士會來信表示10月26日九弁連開會將招待我們公會二位律師前往與會，並且希望我方律師準備五分鐘的報告，題目是律師的探尋（建構市民容易與辯護士洽談之機制），跟我們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上禮拜舉辦的活動可相呼應，律師如何跟當事人溝通，的確是一門深奧的學問。關於10月26日的事情希望盡量有年輕的律師出席。
- (五) 這個月高院鄭院長邀請幾位律師吃飯，地點在高分院圖書室，表示井上教授來台灣這件事大家很辛苦，也辦的很成功，如果有機會希望明年能再舉辦。
- (六) 關於實習律師被拒絕進入偵查庭的問題，昨天拜會檢察長時提及此事，檢察長表示將在全國檢察官會議上提出來，並把法務部的公文PO在官網上讓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有所遵循。另外黃雅萍常務監事所提出關於地檢署案號一變再變的問題，檢察長也表示將研究改善，以免律師接到傳票而不知是哪個案件。
- (七) 這次的谷關、后豐二日遊，後天就要出遊了，共有57個人參加。另美濃一日遊，原定5月19號，因副理事長女兒歸寧，所以我們將旅遊日期延到6月9號。

以上報告，謝謝！

二、監事會黃厚誠監事報告：一切正常。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 (一) 學術進修委員會（李育禹副秘書長報告）
公會5月12日將邀請爭議處理機構的林國全董事長，7月21日將邀請陳運財教授，9月1日將邀請郭書琴教授演講，場地已經定妥，希望各位會員踴躍參加。
- (二) 實務研究委員會（吳信賢常務理事報告）
3月26日台南高分院、成功大學與本會合辦的日本東京大學井上教授來台演講相當成功，司法院也希望井上教授能瞭解正在推行的觀審制，會後餐敘也賓主盡歡。我們會研究繼續舉辦類似活動。
- (三) 會刊編輯委員會（康文彬理事報告）
會刊終於到了200期，我們預計做合訂本，下次會議再提案報告。
- (四)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陳琪苗常務理事報告）
【3月份財務報告表詳附件一】
- (五) 秘書處（許雅芬秘書長報告）
1. 101年度3月份退會之會員：
張亞婷、孫大昕、王碩禧、施穎弘、孫立虹、黃文玲（以上6名

月費均繳清)；李帝慶(月費繳至99年6月)；張標全(月費繳至99年9月)；黃均熙(月費繳至99年11月)；吳啟玄(月費繳至100年12月)；黃蕙芬(月費繳至101年2月)；任順(月費繳至100年12月)等12人。

2. 截至3月底會員總數1026人。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101年3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黃毓棋、胡仁達、黃柏承、陳浩華、徐宏昇、謝宛均、李美慧、鄭美玲、文聞、黃建霖等10名律師，請追認。

說明：資格審查資料於會議時提交。

決議：同意追認入會，並由秘書處辦理加保公會意外險團保及核發會員證書。

二、案由：本會101年3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審核案，請討論。

說明：惠請財務長趙理事培皓作說明。(詳附件二)

決議：審議通過。

三、案由：高雄大學法學院「科技時代財經法律學術研討會(三)」活動經費贊助案，請討論。

說明：相關資料詳附件三。

決議：循前例贊助新台幣1萬元。

四、案由：本會擬辦101年度國內一日遊案，請討論。

說明：(一) 惠請文康福利委員會林主任委員金宗作說明。

(二) 行程規劃詳附件四。

決議：(一) 審議通過，並授權文康福利委員會主委執行籌劃事宜。

(二) 參與活動會員本人及親友1人，團費由本會補助，另會務人員、志工、社團老師及院方閱卷室人員限補助本人。

五、案由：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101年度財務收支預算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惠請陳主任委員琪苗作說明。

(一) 因應台南地檢署新設據點提供法律服務，車馬費之支出增加，而將原預算表稍加調整。

(二) 其餘詳附件五。

決議：審議通過。

六、案由：新竹律師公會承辦第六屆全國律師盃高爾夫球錦標賽，本會是否贊助經費案，請討論。

說明：(一) 新竹律師公會(101)新律字第046號函邀本會組隊參賽，並因經費受限，特請本會酌予贊助經費。

(二) 如本會擬贊助其經費多少為適當？

決議：授權常務理事會瞭解該活動預算情形後決定。

七、案由：南台科技大學擬與本會簽訂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案，請討論。

說明：(一) 惠請學術進修委員會李主任委員育禹作說明。

(二) 合約書內容詳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自由發言

拾、散會：101年4月19日（星期四）晚上8時40分

喜訊

1. 本會會員黃韡誠律師(高雄)與高千婷小姐結婚，訂於101年4月14日星期六中午12時28分舉行結婚典禮，席設高雄華園飯店。現場賓客雲集，才子佳人，珠聯璧合，實為天作良緣。
2. 本會李合法副理事長之愛女李心節小姐與李璐先生業於101年3月31日在英國結婚，將訂於101年5月19日星期六下午6時30分舉行歸寧喜宴，席設台南大億麗緻酒店五樓麗緻廳。

新會員介紹（100年8月~9月份）

- 謝協昌律師 男，43歲，台灣大學法律博士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100年8月23日加入本會。
- 葉又華律師 女，35歲，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100年8月25日加入本會。
- 陳妍蓁律師 女，32歲，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南，100年9月6日加入本會。
- 邊國鈞律師 男，42歲，台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法學碩士，主事務所設於台北，100年8月23日加入本會。
- 吳佳龍律師 男，29歲，台北大學法學系畢、台北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南，100年9月5日加入本會。
- 葉美利律師 女，44歲，政治大學法律系碩士，主事務所設於高雄，100年9月8日加入本會。